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1

财政预算报告

乐昌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9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乐府〔2024〕2号)..... 32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4〕6号)..... 34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乐府〔2024〕8号)..... 35

人事任免信息

2024年1月~6月份人事任免..... 76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乐昌市市长 刘华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乘势而上、苦干实干，有力推动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46亿元、增长5.7%，增速跑赢全国、全省和韶关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亿元、增长15.4%，总量和增量继续排名韶关第一。

一年以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百千万工程”实现良好开局。大力推进乐昌北部区域振兴发展和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乐昌大道、新城中学等项目全面动工，新建人民医院项目稳步推进，新建党校项目全面启动，乐昌人民期盼已久的新城建设进入实质阶段。加快旧城改造，12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升级，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23.69公里，投运充电桩111座，新开通5G基站100个，城区燃气管网气化率达68%、安检入户率达80%，居民生活更加便利。加快推进北乡镇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和坪石镇河丰村等6个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的规划编制、风貌整治，黄圃镇省级美丽圩镇示范样板建设有力推进，以镇级为主体招引

企业 177 家、总投资 108 亿元。乐昌连续五次在韶关县域经济考评中排名第一、两次排名第二、两次排名第三，乐城街道连续八次在韶关镇域经济考评中排名重点镇第一，长来、两江、黄圃等镇多次位居一般镇前列。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诗画田园”阡陌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创建省级“美丽庭院”7个，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26个，自然村内道路硬化率达93%以上，行政村“三线”整治率均达100%。创办乡村振兴车间37间，组建强镇富村公司17家，实现乡村振兴车间、强镇富村公司镇（街道）全覆盖。提质改造高标农田近4万亩，超额完成粮食种植生产任务，连续七年获评韶关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建成300座新式现代烟叶烤房，完成烟叶种植1.73万亩，黄金柰李销售总额突破10亿元，建成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10家，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6家，新增“国字号”“粤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13个。全市行政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

（二）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制造业发展步伐加快。成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四套班子示范带头、党员干部全员招商，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8条，奔赴全国各地开展招商500余次，成功引进197个项目，其中有31个项目总投资超亿元，161个招商项目正式动工，50个项目竣工投产，完成年度投资38.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招商任务。加速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耀晟汽配等50个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碧宏自动化等46个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先进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至14.6%。加速新材料产业链条发展，美伦高端铝幕墙、奇美新材料等2个10亿元级新材料项目落地我市，合高新材等项目正式投产，三和磁材等项目加速建设。不断壮大能源产业，华电坪石发电公司产值迈入10亿元大关，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推进，野猪山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正式启动，新能源投资额达13亿元，位居韶关第一。稳步发展现代轻工产业，引入松柏科、鑫达体育等项目，欧亚特、力齐、高尔德等3家企业产值突破亿元。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7家、总量达到94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3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韶工程技术研发机构4家，推动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获韶关通报表扬，完成制造业投资14.06亿元、增长23.8%。加快“一园三区”布局，建成标准厂房10.7万平方米，收储土地1404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356.91亩，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7亿元、增长2.33%，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35.83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51%，连续六年获评韶关“优秀园区”。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完成林分优化 1.85 万亩、森林抚育 6.7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0.85%，油茶（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获评“广东省首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龙山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有序推进，五山镇获评广东省森林城镇，为在册古树购买保险的创新做法得到国家林业部门推广，长来镇安口村樟树王被评为全国 10 株“最美古樟树”之一。推进长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北江水系武水治理、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项目，治理河道 14.76 公里，连续五年获评韶关河长制考核优秀等次，廊北灌区获评省级节水型灌区。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6%，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强化水资源保护，完成棉纺厂排渠、霜降坑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控以上监测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6.1%，被列为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投资消费持续回升。紧盯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投向，精准谋划项目 343 个，63 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5.82 亿元，其中列入省韶的 25 个重点项目均超额超序时进度完成年度投资，柏创新能源等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实施促消费倍增计划，全年开展“粤消费·粤精彩”“家电焕新季”等促消费活动 20 场，培育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 3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9.3 亿元、增长 5.8%，限上零售业增长 13.8%，限上餐饮业增长 41.9%、连续两年排名韶关第一。深化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的电商物流网络，建成韶关首个县级智能快递分拣分拨中心，积极培育直播带货“新农人”，相关案例入选商务部“2023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县域案例”。大力构建县镇村三级冷链物流网，新建 15 个田头小站冷库，冷链物流产业园、梅花公共型农产品供应链试点项目投入使用。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复苏，招引文旅项目 35 个，总投资约 9.13 亿元，新增精品民宿 20 家、高品质酒店 1 家，成功创建韶关市三星级旅游民宿 2 家，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布展提升项目完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项目开工建设，桃花节、黄金柰李节和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节庆赛事活动精彩纷呈，全年旅游接待 67.36 万人次、增长 83.55%，旅游总收入 7.47 亿元、增长 119.18%。

（五）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营商环境向好向优。开展“市长直通车”“行走的办公室”等系列暖企行动，持续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亿元，智能审批、“免证办”等便企服务全面铺开，营业执照实现“秒批秒办秒取”。坚持

“要素跟着项目走”，深入开展“拿地即动工”改革，落实“亩均论英雄”考评机制，全年完成土地征收近2000亩、净地收储1060亩，争取用地指标918亩、用林指标1715亩。强化资源资产改革监管，出台矿产资源监管“矿十条”，成功出让2处矿山采矿权，完成632亩补充耕地指标、275亩土地出让工作，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4.52亿元。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年民生支出33.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31%，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功消除20户70人返贫致贫风险，顺利通过省评估，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持续深化“三项工程”，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担保贷款贴息共1700万元，超额完成就业任务，获评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先进集体。持续提升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完成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弱势群体补贴提标工作。乐城、廊田等2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镇（街）“长者饭堂”实现全覆盖。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市创建工作顺利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经验得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肯定并在全省范围推广。组建乐昌市金鸡学前教育集团和梅花镇学前教育集团，2所新建公办幼儿园开始招生，完成4所初中、2所高中、中职学校改造提升，新增优质公办学位1320个，坪石镇金鸡小学入选教育部“第四批乡村温馨学校建设典型案例学校”，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本科上线率再创历史新高，在省教育履职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全面完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稳步推进长来镇、庆云镇、秀水镇公共卫生大楼建设，“优质服务基层行”中获国家卫健委表扬的基层卫生院数量居韶关首位。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图书馆成功创建国家二级图书馆，红军长征临时指挥所旧址入选省革命文物名录，坪石办事处、梅田办事处全民健身项目投入使用，32个村级百姓舞台全面建成，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等4个综合体项目建设，培育打造“护苗行动”“智慧父母学堂”等21个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有力推进工贸、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建立森林火情应急响应乡镇联动机制，实现零森林火灾，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均获评韶关A级等次，消费市场秩序稳定。开展“百名综治信访干部走千村进万家”为民办实事活动，相关工作经验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沙坪镇、两江镇分别获评广东省信访工作示范镇。有力管控治安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与破案率实现“一降一升”，电诈、诈骗案件实现“双下降”，人民安全感显著提升。

(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行政效能显著增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抓好省委、韶关市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3件、政协提案88件。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韶关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入选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候选名单，坪石镇武阳司村、廊田镇马屋村、两江镇普乐村等3个村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制定《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十条措施》《全市政府系统廉政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清单》，排查廉政风险点22项，制定防控措施59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同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民族宗教、港澳台、外事侨务、档案史志、统计审计、机关事务、气象等工作取得新进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工作获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回首2023年，我们大家一起经历了风雨洗礼，付出了辛勤汗水，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深深地感受到：这一年，我们始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学习、讲政治、顾大局，坚定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在风高浪急的考验中，用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这一年，我们用好用足中央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抓招商、拼经济、求发展，推动经济总量与质量双提升，在“百千万工程”的比拼中，用工作成效体现担当作为。这一年，我们始终站在人民群众利益的角度思考问题，抓民生、办实事、保安全，全力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民生事业，在人民至上的坚持中，用无私奉献体现宗旨意识。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乐昌的明天就一定会更好！

各位代表！2023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韶关和乐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乐昌广大干部群众直面挑战、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战在乐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位乡贤，向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向省韶驻乐单位、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向不遗余力帮助乐昌发展的各帮扶单位以及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牢固，重大产业支撑项目不够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较慢，新兴产业规模仍待提升；**二是**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有待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高，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三是**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仍存在风险隐患；**四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用林用地等要素保障日益趋紧，项目落地建设耗时偏长。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一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以“百千万工程”牵引乐昌高质量发展，全力抓好市委“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年”各项任务落实，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乐昌贡献。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完成省、韶下达节能减排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加力提速“百千万工程”。坚持将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用好省韶、东莞和院校帮扶资源，持续用力抓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努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掀起新城路网建设热潮，启动乐南路、乐棉路、佗城下路公安局至乐南路路段道路建设，推进凤凰小学路口人行通道建设，乐昌大道实现全线贯通，打通新城交通连接线。完成新城中学建设并投入使用，基本完成新建人民医院主体工程。新建改造供水管道5公里、城区污水管网10公里，推进城区5个内涝点整治工作。完成9个老旧小区改造和4个城中村改造提升项目，改善城镇居民生活条件。

扎实推进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建设，启动省道518上廊至九峰段改建工程，完成县乡道四升三、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50公里，建设美丽农村公路30公里，改造危桥3座，实现具备条件通双车道的行政村达100%。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改善32万群众用水质量。完成110千伏东坑变电站建设，加快推进110千伏南岸变电站建设及500千伏乐昌站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区域供电能力。新建燃气管网6.3公里，城区燃气气化率提高至75%，提高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全力降低居民液化石油气和管道燃气用气成本。建设40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开展新建5G基站工作，推动农村地区4G信号全覆盖。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对标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要求，奋力推动北乡镇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和黄圃镇省级美丽圩镇示范样板创建达标，辐射带动各镇区建设水平提升。支持坪石镇建设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美丽小城镇、中心镇，打造北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落实产业奖补激励政策，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建设一批工业类、商贸类、农业类和文化旅游类乡镇。加大乡村振兴车间和强镇富村公司扶持力度，鼓励6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认定为乡村振兴车间，持续扩大强镇富村公司经营范围，打造“三溪珍鲜”“坪食鲜生”“廊田山水”等商标品牌，带动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

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质改造高标农田4万亩，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落实防返贫重点人群监测及对口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提升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高附加值农业产业发展，新增油茶种植面积7000亩、茶叶4100亩、落叶水果1500亩、中药材1500亩。加快畜牧水产项目建设，力争明德升科、荷丰奶牛、科兴农业等项目在今年投产见效，力促牧原生猪项目动工投产，实现全年生猪出栏量45万头。做好农产品加工文章，新建农产品加工基地2个，力争全年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突破亿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与农业特色品牌，新增韶关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10家以上。持续抓好五山镇石下村、梅花镇大坪村等6个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连片选树一批“底子好、工作实、亮点多、特色足”的镇村申报省级典型，推动更多镇村进入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行列。推进“红色烽火”长征文化美丽乡村廊线、“山乡古韵”西京古道、“诗画田园”阡陌飘香、“花果世界”山水人家乡村振兴示范带的“一线三带”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抓好农村卫生长效保洁、“厕所革命”、

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等专项行动，创建1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5个以上示范村。

（二）加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程，育强市场主体，建强发展平台，建成特色产业体系集群，形成经济新增长极。

持续深化“全员招商”。组建招商引资工作攻坚“突击队”，调整完善产业引导目录，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目标企业信息库，提升精准招商、科学招商工作水平。跳出传统的招商引资思路，努力发挥各职能部门的招商潜力和渠道优势，通过落地企业的血缘、亲缘、地缘，畅通招商信息的双向流转，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实施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和专题招商，创新“云洽谈”模式，力争全年招引项目50个以上、总投资额超150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30个以上、总投资额超50亿元。成立项目服务专班，以全程代办、跟踪服务的形式，为已签约的招引项目提供咨询、审批、政策兑现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奥维拉、昌雄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建设，推动20个以上项目动工、15个以上项目投产，实际到位资金超30亿元。大力支持落户企业增资扩产和本地企业搬迁入园，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等需求，让企业放心投资、做大做强。

重视发展总部经济。组建乐昌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规划总部经济空间布局，制定本土总部企业培育计划，出台高含金量的支持政策，明确总部企业认定条件，优化总部企业市场准入、项目审批等各类手续，将规模较大、产值高、能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本土企业培育为总部企业，鼓励企业以新建或改造的方式建设总部经济落户平台，推动各类新兴产业链条化延伸、规模化集聚、高端化发展。充分发挥乐昌独特的生态环境、交通区位、历史文化等优势，依托乐昌优秀乡贤和产业资源，采取“绿色生态发展用地+总部基地建设用地”模式，吸引企业在乐昌建立总部，将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信息中心迁至乐昌，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总部为核心、以与装备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为支撑、以现代农业总部为补充的总部经济发展格局，为乐商回归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

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成立攻坚专班，全力保障工作力量和政策资源向制造业集聚，优化产业发展大环境。支持华电坪石发电公司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在“风光发电+乡村振兴”和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继续发挥推动乐昌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支持中建材探索推进矿山合规经营试点，着力提高本地建材市场占有率，将其打造成水泥建材行业的标杆企业。

鼓励东锆、安捷轨枕等一批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紧紧围绕“2+1+1”主导产业，狠抓产业延链、强链、补链攻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7家以上，完成工业投资28.5亿元以上，打造“链主”企业引领、规上企业支撑的产业集群。整合力齐、欧匹特等装备制造业企业资源，支持明阳、三峡等头部新能源企业引进和培育配套的装备制造业，推动海锐汽配等项目投产达效，构建“铸锻造—机械通用零部件—先进装备”产业链条。加快推动筑能、沃府新材料等企业扩产增效，推进益环玻璃复合新材料等项目落地，构建“原料—生产—加工—成品”的全流程新材料产业链。加快推动骏维箱包项目建设，鼓励恒发、安莉琪等劳动密集型纺织服饰企业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有效扩大时尚轻工业产业规模，提升产品竞争力。

建强“一园三区”产业转移平台。在城东产业园，以美伦高端铝幕墙、奇美新材料、帝豪金属太空舱等项目建设为基础，联合龙督实业等龙头企业，打造华南铝幕墙制造基地；以光宝微电子、英格莱智能触显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为基础，招引一批光电子器件、液晶显示模组及其上下游制造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以高尔德等现有龙头企业为基础，加快在谈的佛锐电气、艾家电气、胜特电气等一批电气、电箱生产企业引进步伐，推动电气细分行业集聚发展。开展路水电气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接驳贯通潜江输气管道，新建标准厂房5万平方米，收储土地300亩，力争出让土地1000亩以上，盘活闲置低效土地100亩以上，加快推进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排水系统补短板、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补短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做好用地、用林指标报批等要素保障工作，加快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全力保障太湖能谷等重大项目落地动工，力争新增入园企业项目25个以上。在城南产业园，组织精兵强将，加快园区规划落地，强力推进土地征收，做好要素保障工作，收储土地500亩以上，全力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招引，加快推进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乐昌大道（园区段）、电力工程等项目建设，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在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加快规划编制，推进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同时赋予坪石镇招商和开发的权限，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建设。

提高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以创建省级高新园区为抓手，搭建政科企对接平台，鼓励艾尔康、韶瑞等企业与山东大学深圳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推动科研成果、优质科技项目在乐昌转化。继续实施高新

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省科学院在我市建立合作实践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以上，推动钜宝、立恒、科拓、东田等4家企业申报市级工程中心，中博、科优等企业申报省级工程中心。开展技改提升行动，推动12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争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积极推进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乐就业创业，力争在引进“南岭团队”上取得突破。

（三）加力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坚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加强植树造林工作，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协同并进。

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统筹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抓好道路景观、生态水系、驿道景观和生物生态四大廊网建设，打造推窗见绿、遍地成荫的绿美家园。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1.1万亩，新造林抚育2.3万亩，森林抚育2.72万亩，加快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龙山林场绿美广东示范点，因地制宜打造优质林分、优美林相。深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强化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构筑林火阻隔系统，实现重点地区森林防火监控全覆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水泥、砖瓦、锅炉行业的深度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整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以上。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张滩闸坝灌区改造、武江（坪石镇段）治理工程，推进廊田河、九峰水、辽思水、田头水综合整治，治理河长8.5公里，新建护岸10.85公里，完成6宗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持续抓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确保全市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19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强化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畜禽粪污利用率达96%以上；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全力推进生态价值转化。持续深化探索“石漠化治理+光伏”模式，推动云岩农林光互补等光伏项目落地。全面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碳汇交易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产品持续“增值变现”。深入挖掘河湖、水库、溪流和水利工程资产价值，有序发展水上运动、亲水活动、滨水文旅、水利风景区、水制品

等绿色水经济业态。深化绿色矿业发展，持续推进“净矿”出让，出让廊田镇大石角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廊田镇沙洲村石英石矿、乐城癞痢山等矿山采矿权，完成4个加油站土地、150亩水田指标出让工作。继续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快国有企业与国有资产整合重组，支持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面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确保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政府有税收。

（四）加力扩大内部需求。坚持扩投资、促消费，不断深挖经济增长潜能潜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接续举办季度项目集中签约、开竣工等活动，全力抓好52个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投资作用，加快推进国道535等大型道路交通工程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以上。积极扩大新能源产业投资，加快推进华电电化学储能电站、三峡能源、明阳能源等新能源项目，加快野猪山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完成投资12亿元以上。举办项目谋划擂台赛，抢抓国家政策扶持窗口期，深入研究国家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争取60个项目列入省韶重点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总盘子”。

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项目建设，继续推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创建A级景区，推进南岭国家旅游度假区、九峰胜境国际生态度假区等文旅项目落地建设，指导兰花公园、古佛洞天景区开发形式多样的沉浸体验项目，构建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旅游业态。开展温泉地热资源摸底调查，鼓励市属国企、强镇富村公司利用温泉地热资源招引温泉休闲旅游度假项目，力争温泉产业在2024年有新突破。引进有实力的战略合作者，做好黄圃镇碧水洞地下河、白石镇铜鼓岩等优质文旅资源开发。鼓励百信酒店创建国家三星级旅游饭店，完成丹霞印象高端民宿项目建设，培育4家星级标准旅游民宿。支持坪石镇、北乡镇强化交通、商贸、住宿、餐饮等旅游配套功能，争创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持续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乐昌花海半程马拉松和桃花、黄金柰李、五山梯田等品牌宣传系列活动，致力打造“多彩四季、乐游乐昌”节庆品牌，全年旅游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5%、6%以上。

促进商贸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好批发零售业企业扶持奖补政策，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大型超市、集贸市场7家以上，支持城市广场、坪石金鸡购物广场等重点商圈建设，力争全年培育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30家以上。继续支持国际商贸城“十里乐廊、星光夜市”持续发展，鼓励各镇村大力发展“圩日”经济，打造网红圩镇集市。加快

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稳定房地产市场。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培育客货邮融合配送线路，依托梅花公共型农产品供应链试点、粤北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供销农场，探索打造高山蔬菜（农产品）全产业链的供销模式，实现年配送额超1.5亿元。

（五）加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向改革要动力、要红利，为企业生产经营扫除障碍。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落实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措施，探索推行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进更多高频“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落地，实现更多简单事项即时办结，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全力支持坪石镇、九峰镇等便民服务中心创建韶关镇级标杆大厅，优化基层政务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用好领导挂点、结对服务和企业反馈问题交办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市长直通车”“行走的办公室”等系列暖企行动，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难题，积极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努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打造服务型政府。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不作为、乱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实行“零容忍”，真正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推进县域体制机制改革。做好省、韶关市级行政职权承接工作，制定依申请类行政职权下放清单、许可事项清单，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满盘活”。深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创建省级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镇（街道）。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原则，均衡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搭建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管理系统。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改革政策，加速破除城乡区域户籍迁移壁垒。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改革。树牢“亩均论英雄”理念，持续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实行点状供地，推动工业上楼，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加快推进北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提三化”试点建设，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消化处置，全年收储土地1000亩，供地不少于1400亩，用地报批时限再压缩7个工作日，努力实现从“项目等地”向“地等项目”转变。用好用足林地审批权限，积极向省争取用林指标，全力支撑产业发展。注重缓解融资难问题，积极引导金融力量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压减小微企业和“三农”群体担保费，推动涉农贷款、普

惠小微贷款、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

（六）加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在高质量发展中最大程度释放民生红利。

着力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紧盯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抓好稳就业政策落实，新增城镇就业1800人以上，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完成五山镇敬老院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体化项目建设，改建2间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范“长者饭堂”管理运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人倾斜。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公办教育机构课后托育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托育服务，推动每千人口托育位置数达到4.5个。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全力抓好征兵、民兵整组、国防教育等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在社会上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着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12610”工作发展计划和全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攻坚行动，加快第四幼儿园、金色港湾幼儿园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升级改造乡镇中心幼儿园，完成坪梅中学建设，全力推进新建大源镇中心学校和坪梅小学，新增优质公办学位3320个。推动中职学校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建设，深化“订单式”培养等“双培型”培养模式，支持中职学校学生进入园区企业实习，提高学生留乐就业率。鼓励继续教育，加大对开放大学的支持力度。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质量督导评价体系，深化“新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遴选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教研水平。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巩固拓展“双减”和“六项管理”成果，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强化思政教育，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着力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落实“123510”工作发展计划，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五大提升行动”，继续抓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工作，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甲医院，强化公立医院与镇村医疗机构的会诊联动，加大医疗体系人才招引培育力度，推进医疗资源更多向基层社区、村居倾斜。新建梅花医养中心，完成梅花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和7间村

卫生站中医阁服务内涵建设。高度关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加强社区健康监测，全力保健康、防重症。全面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创建省级卫生村30个。

着力发展文体事业。优化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三馆”场所配套建设，延长风度书房等场馆开放时间，提升服务整体质量。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开展纵向帮扶为契机，开展非遗传承进校园活动，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打造2个具有本地特色的舞台艺术作品。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文昌阁、黄圃镇应山石桥等一批文物修缮项目。抓好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年度达标率达75%，完成竹林公园风度书房等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建设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持续培育“守护平安”“健康伴我行”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支持鼓励各镇村开展“村BA”“村超”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健身良好风尚。

（七）加力推进平安乐昌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想，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管控。完善“三保”财政资金长效管理机制，严防财经运行风险。加大对房地产企业、项目的监测，加强房地产项目准入的信用合规审批，守住“保交楼”的基本底线，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强化金融领域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理财等各类金融欺诈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建立健全“从田地到餐桌”的全天候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与全流程可溯源药品监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让群众吃得放心、消费安心。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密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隐患，针对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领域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覆盖推进安全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灾害风险预警指挥信息化建设，强化“五预”有机衔接，科学防范和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实战应急演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

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建立省际边界综合执法体系，开展交通运输、非法采砂、占用耕地等跨省边界综合整治，维护省际边界镇村安宁。严打电诈、盗窃等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防控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系统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做好“八五”普法，推进全国和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以及“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提供基础教育优质学位 3320 个。二是完成新建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同时完善消防设施。三是完成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共 50 公里。四是实施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五是建设国道 535 凤凰小学十字路口人行通道。六是实施城市内涝综合治理项目。七是完成 4 万亩高标农田提质改造。八是新建农村污水处理治理设施。九是持续推进“三项工程”。十是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

各位代表，加快高质量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追求和热切期盼。我们必须担当起这一责任和使命，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众望。我们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省、韶关和乐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见行见效。我们要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一切从群众出发、从发展出发，及时破解难点、痛点、堵点，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我们要恪守依法行政的思维底线，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以及离退休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高效运行。我们要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廉政风险管控，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审计监督，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各位代表！今年是乐昌建市 30 周年。三十而立再出发，奋力拼搏奔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开拓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以崭新的面貌迎接乐昌建市 30 周年，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向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献礼！

名词解释

[1]省委“1310”具体部署：“1”指锚定一个目标，即“走在前列”总目标。“3”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10”指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即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始终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上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在努力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好的答卷上取得新突破；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在推动共同富裕上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在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取得新突破；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取得新突破。

[2]韶关市委“363”工作部署：第一个“3”指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县域富市”三大战略。“6”指开展“绿美韶关、产业攻坚、科教人才、营商环境优化、要素保障、资源盘活”六大行动。第二个“3”指推动“基础设施水平、基层治理水平、民生事业水平”三大提升。

[3]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第一个“1”指锚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省大局中争先进位、全韶实践中走在前列”一个总目标再出发。“3”指笃定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镇域兴市”三大战略。“6”指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改革开放创新、绿美生态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功能提升、乡村全面振兴、民生福祉提升”六大行动。第二个“1”指党建引领“一大保障”。

[4]“三线”：指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

[5]“三品一标”：“三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一标”指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6]“矿十条”：指2023年9月15日出台的《乐昌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督管理十条措施》，主要从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强化会商协同处置和信息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技术服务指导、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加大联合执法查处力度、严格规

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土处置、加强技术监管、保障矿产资源勘查经费、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宣传力度等十个方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督管理。

[7]“三项工程”：指“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8]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指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9]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指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10]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提三化”：指全面探索实施农用地整备、乡村建设整治及生态重塑，开展耕地规模质量、建设集约节约、生态保护修复等三大提升，加快实现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化、美丽镇村特色化、生态资源价值化。

[11]“12610”工作发展计划：“1”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2”指狠抓校园安全稳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两个重点。“6”指推动“六大工程”，即立德树人铸魂工程、教育改革破局工程、基础教育提质工程、职业教育培优工程、“新强师工程”、教育安全守护工程。“10”指突出抓好年度乐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十大工作。

[12]“六项管理”：指体质管理、考试管理、睡眠管理、读物管理、手机管理、作业管理。

[13]“123510”工作发展计划：“1”指以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为中心。“2”指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3”指大力构建整合型市镇村三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5”指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龙头和五大中心镇卫生院区域副中心作用。“10”指突出抓好年度乐昌市卫健系统高质量发展十大工作。

[14]“五大提升行动”：指“乐健通”行动、帮扶提质基层行行动、作风提升年行动、人才培育行动和医技创先行动。

[15]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具体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等。

[16] “五预”：指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

乐昌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2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光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把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026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后为 98,917 万元），同比增长 15.43%（可比增长 10.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847 万元（剔

除留抵退税后为 33,738 万元），同比增长 9.71%（可比下降 1.29%）；非税收入完成 65,179 万元，同比增长 18.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52,033 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50,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3%，同比下降 1.66%。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37,739 万元，占比为 86.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18,427 万元，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409,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8%。

2023 年全市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0,30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38,916 万元，同比下降 9.44%，完成预算的 102.32%。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692 万元，同比下降 30.65%，完成预算的 101.74%；转移性收入完成 125,224 万元，同比下降 6.31%，完成预算的 102.39%。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38,916 万元，同比下降 9.44%，完成预算的 102.32%。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7,977 万元，同比下降 20.83%，完成预算的 104.55%；转移性支出完成 20,939 万元，同比增长 377.51%，完成预算的 91.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7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0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完成 17 万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37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完成 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完成 303 万元；年终结余完成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40,7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283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479 万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40,7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8,178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58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60,8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2,854万元，专项债务40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30万元。从债务类型看，一是地方政府债券558,28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0,282万元，专项债券408,000万元；二是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2,572万元。

2023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126,892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12,000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14,892万元），偿还本金14,892万元，化解存量政府债务70万元，偿还利息15,262万元。

六、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措施和主要成效

2023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健全财政激励机制，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8亿元，同比增长15.43%，总量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增速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平稳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1.2亿元、省级涉农资金3.84亿元、国债0.94亿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我市2022年度财政管理绩效工作在全国排第32名、全省第5名、韶关市第1名，2023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一）坚定不移从严治党，财政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一是抓党建引领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促发展作用，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财政干部对标对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谋划贯彻落实的思路与举措。**二是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纪委监委通报的身边典型案例、实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震慑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管好账、理好财。**三是抓干部队伍促工作。**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担当作为，自觉投身经济发展主战场、为民服务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

（二）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统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等部门形成合力，深入细致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持续加强重点税源、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全面梳理涉土、涉房地产等税源，积极挖掘地方税种增收潜力。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开展耕地占用税、环保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税源信息清单核对，提高涉税信息数据应用成果。合理开展欠税清缴，加快推进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我市存量资产、资源情况，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2023年，成功出让北乡镇猪头冲、秀水镇猴子迳两宗采矿权；成功出让土地10宗、275亩；完成水田指标转让收入4,500万元、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8,060万元，全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4.52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对照上级资金投向重点，精心谋划申报项目，不断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8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3.84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节约出的资金全部用于“三保”等领域。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2023年，对20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项目金额10.84亿元，核定金额10.11亿元，核减金额0.73亿元，平均核减率6.73%。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684个，评审金额30.37亿元，审定金额27.74亿元，核减金额2.63亿元，核减率8.66%。

（三）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发展活力有效释放

2023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资金18.95亿元，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6.86亿元，全面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投入3.44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东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投入1.71亿元用于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投入0.9亿元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统筹投入3.18亿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1.5亿元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增强镇域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安排1.16亿元用于城乡环卫和镇村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投入3.27亿元用于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五大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1亿元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6,845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93万亩；安排3,115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投入5.64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力推进城市功能全域延伸。安排1.63亿元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有序实施国道G535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提高交通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安排1.11亿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1.85万亩、森林抚育提升6.76万亩，新造林抚育1.79万亩；安排1.22亿元用于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全域集中供水工程等，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2023年全市落实民生支出33.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31%。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262,799万元，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8,412万元，落实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45,553万元，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19,463万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76元/月和326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月和999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2,017元/月和1,359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95元/月和261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995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二是**聚焦支持稳岗扩岗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投入2,177万元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投入120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1,008万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投入262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47,489万元，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开展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累计投入教育领域88,100万元。安排资金6,000万元用于新城中学、坪梅

中学、金色港湾幼儿园等项目，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安排 9,953 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全年投入 4,589 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安排 3,500 万元用于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乐昌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等活动，有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等项目。

（五）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发展持续发力

一是持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2023 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合计 1.36 亿元。**二是管好用好新增专项债券。**2023 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8 亿元，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不“撒胡椒面”，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债券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使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助企力度。**继续落实助企优惠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对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工作，在多个环节、多个场所告知供应商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创新绩效管理模式。从财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 8 个部门抽取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 30 余名专业人才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人才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专业需求从人才库选取专业人才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健全分类评估模式，根据资金投入量大小、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轻重缓急等，分类开展评估。**二是优化专项评审机制。**按照特事特办及“绿色通道”双模式，围绕“靠前站位、主动服务”原则，全力配合重点民生、“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同时采用由财审中心统一部署、两家协审机构交叉对审的方式开展审核，提高评审质效。**三是优化乡镇财税分享机制。**印发《乐昌市实施财税分享机制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充分调动乡镇抓经济发展、抓招商引资、抓产业项目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进一步提升镇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四是强化“组账村监镇管”。**在“村账镇管”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村民小组“组账村监镇管”，实现农村财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的有机结合，开创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组织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五是深化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2023年，我市继续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扩大应用范围，提升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基本完成我市单位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全覆盖的目标，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七）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财政监督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着力解决资金使用不合理等突出问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精心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借培训之名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对资产账实情况、资产处置情况、房屋租赁情况、资产闲置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行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23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税源单一，财政收入质量偏低，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迎来还本付息高峰期，消化历年暂付款等存在较大支出压力；本级财力收入不足，在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后难以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财政收支矛盾依旧十分突出；部分项目谋划不够扎实、推进较为缓慢，项目资金支出偏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编制2024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对抓好经济工作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2024年，我市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

支矛盾仍然突出。我们必须主动作为，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坚持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应对收支矛盾，突出抓好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2024年预算。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部署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以“百千万工程”牵引乐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用好用足新增债券和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强预算资金、债券资金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充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安排预算。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重点战略、重点领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二是突出工作重点，优先保障重大政策。**强化落实中、省、韶、乐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预算重点投向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弘扬艰苦奋斗精神，降低公务运行成本；严格支出管理，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法定约束。**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29,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9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248,74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安排9,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安排10,74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40,301万元；调入资金收入安排19,918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966万元，比上年增长3%。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安排40,000万元，占39.62%；非税收入安排60,966万元，占60.3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29,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7,735万元；上解支出安排1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1,940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183,154万元，占42.63%；项目支出安排224,581万元，占52.27%；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21,940万元，占5.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1.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文化、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221,213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55万元。其中包括：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17,536万元；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1,71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562万元等。二是安排教育支出95,136万元。其中包括：生均教育公用经费10,057万元；中小学校项目668万元等。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0,220万元。其中包括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4,598万元。四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05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8,068万元。六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6,229万元。

2.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94,271万元。其中包括：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5,796万元，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2,328万元；韶关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228万元等。

3. 保障政权基本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5,964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909万元，保障全市各部门正常履职；二是安排国防支出600万元；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17,710万元；四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45万元。

4. 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90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09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2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4 万元；四是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45 万元。

5.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7,988 万元。

6.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7,209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4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269 万元。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67,509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000 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40 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六是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 万元；七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1,375 万元；八是上年结余收入 11,694 万元；九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9,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7,509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67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65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 万元；五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0 万元；六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 万元；七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12 万元；八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99 万元；九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36 万元；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82 万元；十一是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6,099 万元；十二是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十三是调出资金 19,868 万元。

五、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0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0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0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安排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 50 万元。

六、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51,10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6,1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2,1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2,819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51,10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46,743万元；上解支出安排1,54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安排2,820万元。

七、政府债务偿债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存量政府债务情况，共安排2024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支出43,036万元。其中包括：偿还一般债券本金11,940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5,269万元，合计17,209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10,000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15,827万元，合计25,827万元。

八、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目标的实现，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服务效能

一是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把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用活主题教育中的有效做法，着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乐昌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机关效能，提拔和重用能干事、敢干事、愿干事的干部，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和积极性，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人才队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三是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以攻坚的决心、拼搏的意识、啃硬骨头的勇气，创新举措，推动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二）深度挖潜增收，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税源管理，抓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常态化管理，同时加强对地方税种的挖潜增收，进一步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实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全力保障招商引资。**牢固树立“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面招商”理念，加强招商

引资经费保障，招引优质企业，积极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不断做强做优经济基础，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三是**扎实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全面梳理我市存量资产、资源情况，梳理挖掘收入项目，提前系统谋划财税收入组织工作。重点谋划推进水田指标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出让、土地出让、国有资产盘活等项目。从年初开始，对列入计划的收入项目实施“一竿子插到底”的管理机制，实现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加快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四是**积极争取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省直管县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强化激励导向”的工作契机，研究掌握最新的政策精神和支持方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谋划申报补齐我市短板、促进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所急需的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

（三）严把支出关口，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一是**加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集中力量办大事、办成事，确保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上取得新进展，特别是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制造业当家等重点支出保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压减“三公”经费、一般性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不断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全力保障“三保”和刚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坚持财政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定期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落实好定期支出通报、提醒函、督办函等工作机制，推动项目实施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落实重点工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严格按照“三保”目录和支出标准，据实编列“三保”预算，加强年初预算审核，确保不留预算缺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硬性约束。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定期测算债务风险评估指标，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用快用好直**

达资金。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绩效导向，有序开展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通过数据分析、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以省、韶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为契机，有效承接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探索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我市财政体制改革。**二是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工作，把绩效管理工作融入“数字财政”平台，规范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项目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逐步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健全“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基础、支撑性作用。加快推进财会监督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加强财会监督成果应用，加大奖惩力度，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2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第十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小组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将传统技艺“梅花子姜辣椒”等6个项目列入乐昌市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

附件：乐昌市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乐昌市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梅花子姜辣椒	梅花镇人民政府	梅花镇人民政府
2	传统技艺	善馨山泉腐乳	三溪镇人民政府	三溪镇人民政府
3	传统技艺	花生豆腐	沙坪镇人民政府	沙坪镇人民政府
4	传统技艺	标藤酒	沙坪镇人民政府	沙坪镇人民政府
5	传统舞蹈	凰落村徐氏布龙	两江镇人民政府	两江镇人民政府
6	民俗	过会节	长来镇人民政府	长来镇人民政府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6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分工通知如下：

张英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代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其余分工不变。

郭 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局、市新城办。代管乐昌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联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工作。

刘洪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代管市交通运输局。联系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其余分工不变。

华癸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杰参加韶关市委党校2024年春季学期县处级干部任职培训和进修学习班学习期间，代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气象局、乐昌烟草专卖局工作，其余分工不变。待张杰同志学习结束后，按原分工执行。

其余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8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韶府〔2024〕4号）要求，现将《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各部门要对照《清单》，及时公布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

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乐昌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乐昌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	乐昌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乐昌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	乐昌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乐昌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8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9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韶关市级事项子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下放县级宗教部门行使，韶关市级不实施。
10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1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韶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由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3	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14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6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7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市）节能审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100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57个县（县级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乐昌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1	乐昌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2	乐昌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乐昌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会同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4	乐昌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乐昌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6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乐昌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乐昌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	乐昌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乐昌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乐昌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乐昌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3	乐昌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乐昌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乐昌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乐昌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9	乐昌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乐昌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1	乐昌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乐昌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乐昌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乐昌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乐昌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乐昌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乐昌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乐昌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乐昌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乐昌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乐昌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乐昌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乐昌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乐昌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乐昌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乐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乐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2	乐昌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3	乐昌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4	乐昌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5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县（市）住建管理部门；县（市）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6	乐昌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乐昌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68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69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70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71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72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仅限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审批
7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7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77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79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80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8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城乡规划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有关规定的通知》（粤环办〔2023〕5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8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8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9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96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9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10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0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0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13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1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1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国、省道涉路施工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市级不实施。
11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国、省道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市级不实施。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1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2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123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2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2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44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的港口工程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2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31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3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乐昌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5	乐昌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36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8	乐昌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9	乐昌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0	乐昌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1	乐昌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42	乐昌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3	乐昌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4	乐昌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4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5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5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5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5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仅实施猎捕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6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6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6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16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7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7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7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7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7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7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1.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地（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17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1.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18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2.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2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3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8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9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91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2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93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9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征得韶关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文物部门（征得韶关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地级以上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9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19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0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20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06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0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09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委托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0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1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70号）	
214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事项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21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号）	
216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号）	
21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号）	
218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220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负责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221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县级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22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223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5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6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7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8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9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31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3	乐昌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34	乐昌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35	乐昌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乐昌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37	乐昌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238	乐昌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9	乐昌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0	乐昌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1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43	乐昌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4	乐昌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5	乐昌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省林业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246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乐昌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8	乐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乐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乐昌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1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乐昌市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种子条例》	
1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3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任命：

袁正一同志挂任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祥忠同志聘任为市第一中学校长。

唐 亮同志（女）聘任为市城关中学校长。

骆奎斌同志聘任为市第二中学校长。

廖厚山同志聘任为市第三中学校长。

刘力群同志聘任为市新时代学校校长。

白远方同志聘任为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付景浩同志聘任为市融媒体中心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付泽剑同志聘任为乐昌实验学校校长。

林新太同志聘任为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祺同志（女）任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免去：

解聘唐 亮同志（女）的市新时代学校副校长职务。

解聘骆奎斌同志的市城关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付泽剑同志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古俊辉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罗玉华同志的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薛玲瑛同志（女）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解聘谢丰收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林永彪同志的市城关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欧小波同志的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罗立坚同志（女）的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胡代宏同志的市新时代学校校长职务。

解聘文海明同志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解聘陈 凯同志的市融媒体中心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解聘付景浩同志的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市舆情监控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黄文俊同志（女）的乐昌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徐建雄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连细云同志（女）的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人大 2024 年 4 月免去：

袁瑞峰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邓 斌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周 毅同志的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免去：

解聘袁瑞峰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杨克祥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安山同志的坪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5 月任命：

周晟文同志任坪石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阳周同志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罗招良同志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唐明同志挂任为市中医院副院长,帮扶工作结束时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大 2024 年 6 月任命：

罗其桓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市人大 2024 年 6 月免去：

免去何毅华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6 月免去：

邝贤杰同志的坪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剑平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 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